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其他行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中山區服兵役役男家屬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統計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會計室
- * 編製單位：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兵役課
- * 聯絡人：鄭良城
- * 聯絡電話：02-25031369 轉 565
- * 傳真：02-25025466
- * 電子信箱：bk_vanture@mail.taipei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 口頭：
 - 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 書面：
 - 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- * 電子媒體：
 - 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
 - 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設籍臺北市市民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44 條，或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列級有案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* 統計標準時間：第 1 季以 1 月至 3 月，第 2 季以 4 月至 6 月，第 3 季以 7 月至 9 月，第 4 季以 10 月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。
- * 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 一次安家費：役男家屬生活貧困經核列扶助等級有案者，常備兵役役男於徵集服役達 1 個月以上者(軍事訓練達 2 個月者)，82 年次以前出生之替代役役男於徵集服役達 1 個月以上者，或 83 年次以後出生之替代役役男徵集服役達 2 個月者，發給一次安家費。
 - (二) 三節生活扶助金：役男家屬生活貧困經核列扶助等級有案者，常備兵役役男或 82 年次以前出生之替代役役男，於徵集服役達 1 個月以上者，每年三節(春節、端午及中秋節)發給之生活扶助金。
- * 統計單位：戶、口、元。
- * 統計分類：
 - (一) 縱項按總計、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分。
 - (二) 橫項按常備兵役、替代役及季別分。
- * 發布週期：年。
- * 時效：2 個月 5 日。
- * 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 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 3 月 5 日前(遇例假日**提前**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」。
- * 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- 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兵役課依兵役局核定資料彙編。
- 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統計項目定義編報，採

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